

发行人名称：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债券代码：012101702

债券简称：21 福州建工 SCP001

债券代码：102102151

债券简称：21 福州建工 MTN001

福州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关于公司改制、控股股东变更进展 及变更企业名称的公告

一、公司变更企业名称、公司改制及控股股东变更背景

本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福州市国资委”）《关于福州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公司制改制相关事项的批复》（榕国资改发【2021】19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主要内容为：

福州市国资委根据《福州国投集团关于福州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公司制改制的请示》（榕国投【2021】419号），原则同意本公司改制方案。将福州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改制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，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，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4.97亿元中的5亿元作为注册资本，剩余作为资本公积；原福州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资产全部进入改制后的公司，其所有的房产和土地不改变性质，均无偿划转至改制后公司，其债权债务和签订的各种合约，全部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接和继续履行。改制后，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。



二、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

本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已公告公司改制及控股股东变更情况，变更事项于2021年9月26日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。公司改制后名称由“福州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”变更为“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”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变更企业名称、公司改制及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三、发行人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

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，本公司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简称及债项代码保持不变。

四、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

公司更名后，原“福州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”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“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”承继；本次更名不影响公司履行“21 福州建工 SCP001”及“21 福州建工 MTN001”还本付息的义务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02101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州建工（集团）总公司关于公司改制、控股股东变更进展及变更企业名称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